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u>四時十五分</u>。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u>一時四十五分</u>。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為使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爰修正第一項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u>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u>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u>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	為便利交易人進行美元匯率避險，參考金融機構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即期匯率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清算匯率之作法，爰調整第一項規定，訂定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台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並於第二項增訂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或<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九之黃金。 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u>最後結算日</u>，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u>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	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到期現金交割制度下，提供期貨轉現貨之彈性，爰增訂交易人另得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
受，另得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u>」所定之黃金現貨。	受。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u>」所定之黃金現貨。